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9年08月2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3月0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0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106-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8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年8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年8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協助同學有效規劃學習目標與配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除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另衡酌學生未來職場就業能力所需，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選修、共同必修定之學分數)。
 - (二)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須完成大四畢業專題且成績及格。相關規定請參見「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系畢業專題製作辦法」。
 - (三) 大學部四技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10點(含)以上，且證照取得或參與競賽須為就讀於本校期間，始能認列點數。本系採計之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二。
- 五、學生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專業證照及競賽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六、專業證照及競賽點數未達畢業門檻規定者，除最低畢業應修學分以外，且必需有考過證照(不含缺考)及參加競賽(不含未參賽)，但證照未及格，應符合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 七、本要點適用於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同學。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系日後發送各項通知為主。

附表一

時尚造型設計系 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證照等級	獎勵點數	發證單位
政府機關證照	凡勞委會核發相關職類之認證項目	丙級	1 點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乙級	7 點	
		甲級	10 點	
公（工）協會發證	台灣相關公（工）協會發證	丙級	1 點	相關公（工）協會
		乙級	3 點	
		甲級	5 點	
	英國美容工會證書 (the guild of Beauty Therapists) (美容、美髮、美甲、美睫、彩妝、芳療及整體造型等)	第二級	3 點	英國美容工會
		第三級	5 點	

備註：公（工）協會發證，學生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附表二

時尚造型設計系 競賽點數對照表

競賽類別	競賽等級	獎勵點數	備註
國際競賽	第一名	7	1. 採計決賽；初賽不予採計 2. 國際競賽無論在境外或境內均須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競賽規定
	第二名	5	
	第三名	3	
	佳作、優選或等同佳作、優選	1	
全國競賽	第一名	5	1. 採計決賽；初賽不予採計。 2. 國際競賽之區域選拔代表國家，如初賽視為全國競賽等級。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佳作、優選或等同佳作、優選	1	
縣市競賽	第一名	2	1. 靜態參展不予採計 2. 採計決賽；初賽不予採計。
	第二名或第三名	1	
全國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委會)	第一名	10	無
	第二名	7	
	第三名	5	
全國技能分區競賽(行政院勞委會)	第一名	5	無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附表三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專業證照及競賽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代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專業證照或競賽							
項次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點數	成績	測驗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 原因：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章：			

備註：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10點(含)以上，且證照取得或參與競賽須為就讀於本校期間，始能認列點數。本系採計之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二。